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完成公告

茲提述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寶豐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已全部完成。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附帶認股權證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3,131,355,500	22.68	3,131,355,500	21.44
董事(附註2)	5,162,400	0.04	5,162,400	0.04
小計	<b>3,136,517,900</b>	<b>22.72</b>	<b>3,136,517,900</b>	<b>21.48</b>
SAI(附註5)	—	—	1,600,000,000	10.96
非公眾股東小計	<b>3,136,517,900</b>	<b>22.72</b>	<b>4,736,517,900</b>	<b>32.44</b>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附帶認股權證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公眾股東</b>				
SAI (附註5)	800,000,000	5.79	–	–
寶豐	600,000,000	4.35	600,000,000	4.11
秦先生 (附註3及4)	1,002,008,000	7.26	1,002,008,000	6.86
群穎	300,000,000	2.17	300,000,000	2.05
YH Fund (附註3)	870,000,000	6.30	870,000,000	5.96
其他公眾股東	7,096,494,055	51.40	7,096,494,055	48.58
公眾股東小計	<b>10,668,502,055</b>	<b>77.28</b>	<b>9,868,502,055</b>	<b>67.56</b>
<b>總計</b>	<b>13,805,019,955</b>	<b>100.00</b>	<b>14,605,019,955</b>	<b>100.00</b>

附註：

1. 陳先生間接擁有3,131,355,5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i) 2,331,355,500股股份由宏暉持有；及(ii) 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持有。兩個實體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陳先生除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
3. 於本公告日期，除陳先生及其擁有的公司外，各現有股東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4. 據本公司所深知，秦先生間接持有1,002,008,000股股份，其中(i) 922,500,000股股份由其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Allove Group持有；及(ii) 79,508,000股股份由秦先生直接持有。此外，秦先生亦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76,176,472份購股權。
5.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SAI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且仍為公眾股東。緊隨附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SAI將持有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使其成為非公眾股東。
6.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